

用人单位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公示

2025年10月第二批			
序号	单位名称	人数	金额（元）
1	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1	11,167.62
2	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水城南路证券营业部	2	42,447.92
3	范希珂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7,022.36
4	购乐帮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	5,719.68
5	加态迤（上海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1	17,968.94
6	上海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	1	5,693.10
7	上海翰林竞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1	5,693.10
8	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	3	17,159.04
9	上海唯家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	2	11,439.36
10	上海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	1	5,719.68
11	上海翼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	1	6,529.57
12	上海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	5,725.58
13	世存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14,806.95
14	兴容（上海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1	7,362.36

备注：补贴标准为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50%，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6个月。